

遗失声明

本人蔡贵林,位于呼图壁县4街道1街坊双元小区41栋2单元201号不动产权证,证号为:新(2021)呼图壁县不动产权第0004473号,因保管不善遗失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,如有不实,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声明!

声明人:蔡贵林

2025年8月14日